

北京市海淀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北京市海淀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协会。（英文名称是 Haidian Associ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and Sourcing Service，缩写 HASS）

本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北京市海淀区。

第二条 本团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海淀地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自愿联合发起成立，是经北京市海淀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团结从事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相关业务的企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的产业政策与发展战略的指导下，通过搭建政企桥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企业能力，开展行业自律，达到提升北京市海淀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国际形象，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健康发展的目标。

第五条 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邀请党

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本团体的办公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509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开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领域的专业研究、法规宣传、行业指导、信息交流、咨询服务、承办委托。具体为：

（一）行业规范和政策推介服务。协会将接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的委托，开展行业标准制定、企业资质认证等工作。做好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及时传递政府政策信息，反馈企业动态和需求；

（二）国际国内项目推介服务。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展会、考察、路演、项目接洽等各种活动，为企业提供针对性强的推介服务，开拓国际国内两大市场；

（三）国际市场宣传服务。协会将为北京的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整体的国际宣传策划服务。协会将代表北京的服务外包企业，以统一的

形象对外开展国际营销，打造北京信息服务与流程外包企业的整体形象和国际品牌；

（四）服务外包专业人才服务。协会将针对服务外包企业专业人才缺乏的现状，通过建立专业的人才培养、人才测评和人才输送平台，为服务外包企业解决人才供给问题；

（五）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面对服务外包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开展相关宣传、培训与咨询服务；

（六）产业研究与信息咨询服务。定期组织行业研究，发布北京服务外包产业研究报告；定期与国际国内相关机构沟通，为国外发包企业和国内接包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间的合作与共享。推动、加强企业之间合作与资源共享，努力营造和谐气氛，促使企业共同良性发展。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从事服务外包及相关业务的企业；

(五) 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机构，如培训机构、人才派遣机构、认证机构、考试测评机构、咨询服务机构等。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入会申请书；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简介；

- (三)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4年召开一次会议。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召开换届会员大会30日前，应将换届准备材料送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确认符合换届条件后方可召开。召开会员大会后将会议纪要及有关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和办公住所的变更；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本团体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接受其监督；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秘书长。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出席理事会；
- （三）监督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四）督促本团体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 （五）对本团体成员违反本团体纪律，损害本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六）对本团体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七）对本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 （八）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并经出席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政府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6 月 9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